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侯春伟先生、郭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42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6.1419万股调整为344.5987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3.8581万股调整为75.4013万股。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侯春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并以授予价格 11.2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4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侯春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